

北京亮出固定源执法成绩单

上半年环境行政处罚逾亿元,曝光大气、水、土壤方面十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

北京联合建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未安装环保设施废气直排

2018年3月,大兴区环保局对北京联合建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从事加工生产制冷设备过程中,生产加工泡沫保温板的车间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大兴区环保局对该单位处以8万元罚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环保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2018年3月,门头沟区环保局对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矿区内料堆未完全苫盖,产生扬尘污染。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门头沟区环保局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

日超工程塑料(北京)有限公司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

2018年3月,通州区环保局对日超工程塑料(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车间正常生产,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发现,净化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通州区环保局对其罚款30万元,并将此案移送至公安部门,相关责任人已被行政拘留。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照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属于典型的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的行为。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查和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4

北京咪呀餐饮有限公司餐饮企业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

2018年6月,昌平区环保局对北京咪呀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使用的油烟净化设施长期不清洗,存在滴油漏风问题,导致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直接排入大气。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昌平区环保局依法对设施、设备进行查封。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规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污的应当查封、扣押。

5

华北电力大学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2018年2月,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华北电力大学燃气锅炉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所使用的热水锅炉没有进行低氮改造。经检测,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责令其十日内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达标排放作了明确的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对各种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也做了明确的规定,锅炉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安姆科软包装(北京)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

2018年5月,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对安姆科软包装(北京)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在进行包装材料印刷作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在对该单位废气总排口进行检测时,发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超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开发区环保局对其罚款10万元。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责令该单位2018年5月25日~2018年7月9日限制生产。

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细颗粒物(PM_{2.5})的重要前体物,是当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三大重点之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喷漆、印刷等工艺的企业,应该加强对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北京时尚印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重污染预警期间企业未按规定停产

2018年1月13日0时~1月15日24时,北京市启动了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丰台区北京时尚印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区经信委确认的停产企业台账中,但是该企业未按要求进行停产,仍在重污染期间进行产生有机废气排放的胶钉作业。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

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在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应担负起社会责任,履行环境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重污染。

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北京千盛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暗管偷排污染物

2018年4月7日,平谷区环保局对从事洗衣服务活动的北京千盛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利用水泵和临时软管将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内的污水直接排到厂区南侧墙外。经检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平谷区环保局对该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相关责任人已被行政拘留。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须经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有责任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不及时维修或者不按照规程操作,致使环保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行为,属于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以这种方式违规排放污染物的,环保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将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通州区张家湾镇小耕垡村瑞正园农庄一无名洗衣厂利用渗井、渗坑违法排放污染物

2018年6月19日晚,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对通州区张家湾镇小耕垡村瑞正园农庄内一无名洗衣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洗衣厂未建设相配套的水环保设施,洗衣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通过暗管排到厂区南侧的一处渗坑内。经检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通州区环保局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行政拘留。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属于对环境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除实施行政处罚外,还要对实施该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部门刑事拘留。

土壤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顺义区赵全营镇去碑营村一非法处置废机油窝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2018年3月13日,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检查发现,顺义区赵全营镇去碑营村存在一非法处置废机油窝点。现场检查时大院东北角露天堆放着40余桶(200L)废机油,经营者对废机油进行简单过滤后再利用,将沾染大量废机油的残渣随意排放至存放点西侧1米处无任何防渗措施的土沟内。经测算,仅对被污染土壤进行处

置的费用就高达36万元。根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加强生态检察工作探索构建“捕、诉、监、防”一体化机制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一批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同时承诺,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司法水平,当好生态环境公益的守护者。

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提起14件公益诉讼全部胜诉

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黎介绍,昆明市检察机关历来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实践,以办案的实际成效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深入发展。

2016年以来,昆明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市委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坚决依法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采砂、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环境、危害生态的刑事犯罪350件497人;深挖细查破坏环境资源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受贿、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19人。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暴露出的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0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努力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对提出建议后仍未正确履职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4件,已判决14件,检察机关全部胜诉。

工作开展以来,检察机关要求有关部门恢复、收回被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1316亩,整治复绿被污染、毁损的土地550亩,追回土地出让金、财政补贴资金4098万元。通过司法手段切实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其中办理的3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全

国发布推广。

多方发力重点突破,提升生态检察工作水平

《意见》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生态检察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完善和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生态检察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生态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意见》重点突出加强专业化建设、拓展工作新领域、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三个特点。

加强专业化建设方面,在检察机关内部探索设立生态检察机关或者专门办案组,着力构建“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检察办案整体效能;对外加强与公安、法院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文件会签、信息共享交流、案件会商通报等制度,形成环保领域司法执法的工作合力。

拓展工作新领域方面,进一步将生态检察与公益诉讼相结合,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同时积极探索公益诉讼诉前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推动治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最大限度保护受损公益,不断延伸生态检察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方面,把“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生态环境司法案件办理全过程,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积极探索推行森林、水、大气、土地、矿产等资源领域的生态司法保护和修复模式,办案中依法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承担劳务、给付货币、亲友代偿修复等方法恢复生态原貌,实现“补植复绿”,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图片新闻

为杜绝违法企业利用夜间偷排偷放,山东省宁阳县环保局日前对辖区内产生异味和排放废水的7家重点化工企业进行突击夜查,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做好环境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秦冰 董若义摄

中国环境年鉴 2017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付款单位盖章
2017卷	400元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